



# 全球金融监管 动态月刊

2021年10月刊

## 摘要

10月份的全球金融服务监管主要包括几个重要事项：

**监督方法方面**，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对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进行统一，明确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的大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禁止银行保险机构购买大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或为其提供担保、与大股东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明确了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指标要求、恢复与处置计划要求、审慎监管要求等。中国人大公布了《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草案二审稿增加了期货交易的定义，增加衍生品交易的定义，同时明确了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的定义。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新的金融稳定监督框架。该框架支持FSB对漏洞进行全面、有条理和有纪律的审查，从而有助于识别和解决金融稳定面临的新风险。

**数据与技术方面**，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三份有关央行数字货币（CBDC）的报告，分别涉及系统设计和交互性、用户的需求和采用以及金融稳定影响。报告分别探讨了如何将公私协作和交互性设计到CBDC系统中以实现这一目标、CBDC如何在快速变化的技术环境中为人们和企业提供最佳服务以及CBDC的发行对银行系统在中介能力和整体弹性等方面的可能性影响；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G20加强跨境支付路线图第一年的进度报告以及加强跨境支付的目标。2020-2021年路线图下的工作侧重于未来行动的基本要素，包括对现有和新兴支付系统和安排的盘点和分析。作为G20加强跨境支付路线图目标的一部分，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就扩大PvP结算的解决方案公开征求意见，鼓励改进现有PvP安排和设计新的公共、私营部门解决方案。

**气候风险方面**，美国白宫发布了一份关于建立气候适应型经济路线图的报告。该报告为衡量、披露、管理和减轻整个经济体和联邦政府的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制定了路线图，同时促进国有和私人投资以抓住碳中和及清洁能源未来的机遇。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一份名为“绿色金融：可持续投资路线图”的可持续披露要求（SDR）路线图。欧洲监管机构（ESA）根据《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SFDR）第8（4）、9（6）和11（5）条发布了有关披露内容和列报的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两份涉及气候转型的报告。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方面**，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业开源技术应用与发展的意见》，鼓励金融机构将开源技术应用纳入自身信息化发展规划，加强对开源技术应用的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开源技术应用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合理的开源技术应用策略。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出联合公告，宣布双方已经签署《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同意通过“联网”方式，把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与金管局的“金融科技监管沙盒”对接。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关于LIBOR过渡和衍生品交易义务（DTO）的政策声明。FCA根据英国金融工具市场监管条例（UK MiFIR）第28条和第32条对受DTO约束的衍生品清单进行了修改，将对金融交易对手和非金融交易对手等受到DTO约束的对象造成影响。美联储、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国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和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表声明强调预期受LIBOR风险敞口影响的机构将继续有序废除LIBOR。声明指出，未能为LIBOR的终止做好充分准备可能会破坏金融稳定和机构的安全和稳健，并产生诉讼、运营和消费者保护风险。

注：本刊中所有内容均来自于各监管机构官方网站。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43号](#)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办法》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明确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的大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禁止银行保险机构购买大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债券或为其提供担保、与大股东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等。《办法》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制定大股东权利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要求其定期核实掌握大股东信息，每年对大股东开展评估并进行通报，对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的通知—汇综发（2021）64号](#)

监管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根据外汇管理规定变化和调整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内容》。《评估内容》分为合规经营评估、审慎经营评估两大类，共包括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常规稳健性指标等8种指标类型，涉及银行结售汇及银行卡管理情况等29项评估指标。《评估内容》自2021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年度开始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第5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规定》包括附加监管要求、恢复与处置计划、审慎监管等内容。《规定》明确附加监管指标要求、恢复与处置计划要求、审慎监管要求等。其中审慎监管要求包括信息报送与披露、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公司治理要求等。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通知—中证协发（2021）227号](#)

监管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指引》明确了证券公司声誉风险治理架构及各责任主体的职责分工，要求证券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同时需设置新闻发言人。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金融业开源技术应用与发展的意见—银办发（2021）146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业开源技术应用与发展的意见》。《意见》所指开源技术是金融机构从代码托管平台等渠道获取，或通过商业采购等方式引入的开源代码、开源组件、开源软件和基于开源技术的云服务等。《意见》鼓励金融机构将开源技术应用纳入自身信息化发展规划，加强对开源技术应用的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开源技术应用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合理的开源技术应用策略；鼓励金融机构提升自身对开源技术的评估能力、合规审查能力、应急处置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等。

### [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征求《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监管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征求意见稿）》，引导期货风险管理公司搭建内部控制体系框架，公司要合理利用期货、期权等工具，有效对冲自身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的风险敞口在规定的限额内。

### [中国人大公布《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监管机构：全国人大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草案二审稿增加了期货交易的定义，增加衍生品交易的定义，明确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的定义。《草案》提出，本法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法所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非标准化期权合约、互换合约和远期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 [香港保监局发布《监管通讯》探讨「孤儿保单」引起的事宜](#)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IA）出版最新一期的《监管通讯》，公布其在2021年上半年所接受的投诉统计数字。在《监管通讯》的「实务常规」部份，IA重点探讨因原本销售保单的持牌保险代理人离开保险公司令保单服务无法维持（俗称「孤儿保单」）而出现的投诉。《监管通讯》亦报告了保监局采取的首次纪律行动，并以一名持牌保险中介人为例，展示了当中人根据保监局《操守守则》要求的道德标准为顾客提供服务时，可建立的信任和达到的正面结果。

#### [香港金管局金融科技监管沙盒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监管工具对接](#)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融管理局（HKMA）和中国人民银行（PBOC）发出联合公告，宣布双方已经签署《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同意通过“联网”方式，把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与金管局的“金融科技监管沙盒”对接。“联网”对接让两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及科技公司，能够透过“一站式”平台，就其跨境金融科技项目于两地进行同步测试，在新产品推出市场前获得监管机构的反馈和用户意见，从而加快推出金融科技产品的速度和减低开发成本。

#### [香港金管局发布有关更改股票保证金融资最高LTV比率的监管政策变化的通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金管局（HKMA）就股票保证金融资监管政策发布最新通告。根据《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R-S-4“新股认购及股票保证金融资”的第7.1.4段规定，认可机构应为股票抵押品厘定与当时市场一般水平相符的最高贷款与市值（LTV）比率。该单元参考当时香港普遍的市场做法，进一步订明各类股票最高LTV比率的一般市场水平。因应香港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业务面向全球的性质，并经参考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最新监管做法，金管局认为继续执行有关厘定最高LTV比率时须遵守市场一般水平的规定并不合适。因此，由本函日期起（2021年10月22日），认可机构无须符合上述规定。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基于2020年12月末数据的巴塞尔协议III监测结果](#)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根据2020年12月31日的数据公布了最新的巴塞尔协议III监测结果。该报告阐述了巴塞尔协议III框架的影响。根据该报告，在Covid-19危机期间，银行在满足完全分阶段实施的巴塞尔协议III最终资本要求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平均而言，与2019年底相比，银行的资本和流动性比率有所提高。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新的金融稳定监督框架](#)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了新的金融稳定监督框架。该框架支持FSB对漏洞进行全面、有条理和有纪律的审查，从而有助于识别和解决金融稳定面临的新风险。该框架体现了四个关键原则：

- 关注可能影响全球金融稳定的脆弱性；
- 以前瞻性的视角系统地扫描漏洞，同时保持灵活性；
- 承认国家之间的差异；
- 利用FSB的比较优势，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 [央行数字货币：系统设计和交互性](#)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了一份关于央行数字货币系统设计和交互性报告。该报告探讨了如何将公私协作和交互性设计到CBDC系统中以实现这一目标。开发和运行CBDC系统将是任何中央银行的一项重大任务。特别是，为了保持公众的信任，有关隐私和支付数据访问的政策将是关键的设计元素。

## [央行数字货币报告：用户需求和采用](#)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了一份关于央行数字货币有关用户需求和采用的报告。该报告侧重于CBDC如何在快速变化的技术环境中为人们和企业提供最佳服务。报告中汇总的以往支付创新的经验表明，成功通常需要利用网络效应，而不是要求用户获得新设备。尽管如此，不会有“一刀切”的解决方案，CBDC的采用策略需要通过公众咨询来考虑多种观点。

## [央行数字货币：金融稳定影响](#)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了《央行数字货币：金融稳定影响》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CBDC发行对银行系统的可能影响，包括中介能力和整体弹性。初步分析强调了让金融系统有时间调整和灵活使用保障措施来影响CBDC采用的重要性。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关于ESG投资和气候转型的报告](#)

监管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一份关于ESG投资和气候转型的报告：市场实践、问题和政策考虑。本报告重点介绍OECD最近关于ESG评级和投资研究的主要发现，并提供政策考虑以加强ESG实践，以促进全球一致性和可比性，并鼓励环境指标与低碳转型更加一致。报告分为4个部分：

- 第1部分概述ESG评级方法并分析ESG相关产品的表现；
- 第2部分探讨ESG评级和投资的环境“E”支柱，以评估实践与低碳转型相一致的程度；
- 第3部分概述了一个框架，以探讨低碳转型的各个方面如何影响市场定价并支持向低碳经济的有序转型；
- 第4部分提供政策考虑，以加强实践，促进全球交互性和可比性，并改进支持金融市场披露和估值的工具和方法，以支持低碳转型。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一份关于金融市场和气候转型的报告](#)

监管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一份关于金融市场和气候转型的报告：机遇、挑战和政策影响。报告探讨了从搁浅资产和生产过程到脱碳战略可能影响市场定价的气候转型风险和机遇的关键因素。报告提供了框架和案例研究，以了解转型的各个方面如何影响市场定价。此外，报告还审查了越来越多的市场产品和实践，这些产品和实践可以更有效地引导资本来定价和管理气候转型带来的机遇和风险。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全球稳定币安排监管的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关于“全球稳定币”安排的监管实施进展报告。报告指出，现有所谓的“稳定币”的市值在2020/21年期间继续增长。然而，跨辖区实施FSB高级别建议仍处于早期阶段。司法管辖区已经或正在考虑采用不同的方法来实施这些建议。为了应对监管套利和有害的市场碎片化风险以及稳定币进入主流金融体系可能产生的更大金融稳定风险，有效的国际监管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

## [中央银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和金融稳定性的报告](#)

监管机构：中央银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中央银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NGFS）发布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和金融稳定性的报告。报告发现，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生物多样性丧失可能会产生重大的经济和财财务影响。报告建议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可以采取四个步骤来解决这个问题：

- 开始开发技能、能力、工具和合作，以应对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经济和金融风险；
- 通过金融机构支持的经济活动评估其金融机构对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依赖和影响；
- 向其监管的金融机构、其他经济行为者和决策者发出信号，说明了解其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和影响所产生的风险的重要性；
- 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支持政府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努力，特别是通过应对金融风险和准备好自然融资所需的金融基础设施，来实施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金融稳定委员会根据其路线图发布了加强跨境支付的目标和进展](#)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G20加强跨境支付路线图第一年的进度报告以及加强跨境支付的目标。2020-2021年路线图下的工作侧重于未来行动的基本要素，包括对现有和新兴支付系统和安排的盘点和分析。这些盘点涵盖的主题包括：现有标准、指南和数据框架、支付系统的营业时间和访问权限、服务水平协议/计划的共同要素、使用同步交收（PvP）机制、支付系统的互连以及CBDC设计。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就稳定币安排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 国际证监会组织（CPMI, IOSCO）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初步指南以供公众咨询，确认并澄清稳定币安排应遵守支付、清算和结算系统的国际标准。CPMI和IOSCO可能会进一步审查与稳定币安排相关的监管问题，并与其他标准制定机构进行协调。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全球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发布《全球金融稳定报告》。报告描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Covid-19之后金融稳定风险的评估；分析加密生态系统中的金融稳定性和相关挑战，并提供应对这些挑战的政策建议以及分析全球投资基金部门在支持向绿色经济转型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就扩大PvP结算的解决方案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作为G20跨境支付路线图的一部分，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正在制定提案，通过鼓励改进现有PvP安排和设计新的公共、私营部门解决方案。PvP机制可以确保，当且仅当以另一种或多种货币支付的最终转移发生时，以一种货币支付的最终转移才会发生，这可以显著降低本金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增强货币市场基金弹性的政策建议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关于增强货币市场基金弹性政策建议的最终报告。报告提出了增强货币市场基金（MMF）弹性的政策建议，包括该行业和相关短期融资市场的适当结构。这些政策建议构成了FSB非银行金融中介工作计划的一部分，旨在为特定司法管辖区的改革以及对IOSCO发布的MMF政策建议的任何必要调整提供信息。增强MMF的弹性将有助于解决系统性风险，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未来央行为支持该行业而采取的非常规干预措施的需要。报告还包括关于如何在已识别的漏洞背景下对选项进行优先排序的考虑；以及当局如何组合选项来解决其管辖范围内普遍存在的所有MMF漏洞。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关于采用巴塞尔监管框架的进展报告](#)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采用巴塞尔监管框架的进展报告。报告列出了截至2021年9月底巴塞尔III标准的司法管辖区采用情况。自上一份报告于2020年7月发布以来，尽管Covid-19造成了中断以及监管重点的必要转变，成员司法管辖区在采用巴塞尔协议III标准方面依然取得了进一步进展。

## [G7零售央行数字货币公共政策原则和G7财长和央行行长关于央行数字货币和数字支付的声明](#)

监管机构：七国集团（G7）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七国集团（G7）发布了一套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CBDC）公共政策原则以及G7财长和中央银行行长关于CBDC和数字支付的声明。公共政策原则共有13条，旨在阐明CBDC必须证明的基本问题，才能赢得用户的信任和信心。其中包括维护货币和金融稳定、保护用户隐私、严格的运营和网络弹性标准、避免金融犯罪和逃避制裁以及环境可持续性。此外，这些原则解决了CBDC为推进公共政策目标提供的机会，包括在创新和数字经济、金融包容性以及减少跨境支付摩擦方面。在声明中，G7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还讨论了稳定币和其他形式的数字支付，承诺“国际合作以确保稳定币监管的共同标准”。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跨境支付标准实施情况的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公布了其跨境支付调查的结果，对FATF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结果强调，缺乏风险为本的方法以及不一致实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要求，将会增加成本、降低速度、限制访问并降低透明度。

## [金融稳定委员会呼吁加强网络事件的集中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报告，内容涉及广泛集中报告网络事件的现有方法和后续步骤。FSB确定了三种方式以推进工作以实现网络事件报告的更大融合，其中包括：

- 通过确定金融当局为促进金融稳定可能需要的与网络事件相关的最少信息集来制定最佳实践；
- 确定要共享的常见信息类型，这将有助于当局更好地了解跨部门和司法管辖区的网络事件的影响，并了解共享此类信息的任何法律和操作障碍；
- 为网络事件报告创建通用术语，包括“网络事件”的通用定义。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修订第24号建议及其解释性说明的咨询](#)

监管机构：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正在考虑对第24号建议及其关于法人透明度和实益所有权的解释性说明进行修订。修订旨在加强建议的监管范围，以确保提高法人实益所有权的透明度并采取措施降低风险。FATF正在特别就收集实益所有权信息的多管齐下的方法、不记名股票和代理人安排、风险为本的方法、获取信息的途径四个重点领域进行咨询。

### [美国白宫发布构建气候适应型经济的路线图](#)

监管机构：美国白宫（WHSE）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美国白宫发布了一份关于建立气候适应型经济路线图的报告。该报告为衡量、披露、管理和减轻整个经济体和联邦政府的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制定了路线图，同时促进国有和私人投资以抓住碳中和及清洁能源未来的机遇。报告还列出了气候风险问责框架，概述了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核心原则。根据气候相关金融风险中概述的六项工作提供了执行行动路线图：

- 促进美国金融体系抵御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能力；
- 将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纳入联邦财政管理使用联邦采购来解决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
- 保护人寿储蓄和养老金免受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将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纳入联邦贷款和承销；
- 建设有弹性的基础设施和社区。

###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发布虚拟货币行业制裁合规指引](#)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虚拟货币作为一种支付方式的日益流行同样也带来了更大的制裁风险——比如被制裁的人或受制裁管辖区的人可能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的风险。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发布指引以协助虚拟货币行业减轻制裁风险。OFAC制裁合规义务适用于涉及虚拟货币的交易和涉及传统法定货币的交易。虚拟货币行业的成员有责任确保他们不直接或间接参与OFAC制裁所禁止的交易，例如与被制裁的人员或财产的交易、参与被禁止贸易或投资相关交易。

###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布关于银行保密法数据中勒索软件趋势的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inCEN）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inCEN）发布了关于在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提交的《银行保密法》报告中勒索软件趋势的金融趋势分析。该报告根据2020年反洗钱法发布，重点关注与勒索软件有关的模式和趋势信息，符合FinCEN发布的政府范围内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政策的优先事项。

### [货币监理署发布2022财年银行监管运营计划](#)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货币监理署（OCC）发布了2022财年（FY）的银行监管运营计划。2022财年的监管策略将重点关注战略和运营规划，以确保银行保持稳定的财务状况；信用风险管理、贷款和租赁损失准备以及信用损失准备；网络安全和运营弹性；对第三方和相关集中度的监督；银行保密法/反洗钱（BSA/AML）合规管理；消费者合规管理系统和公平借贷风险；社区再投资法案的表现；考虑到LIBOR的停止，低利率环境的影响以及向替代参考利率的过渡；支付系统产品和服务；潜在的加密货币相关活动和其他服务的金融科技合作伙伴关系；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关于管理 LIBOR 过渡的机构间声明](#)

监管机构：美联储、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国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和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FED, FDIC, OCC, NCUA, CFP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联储、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国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和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发表声明强调预期受LIBOR风险敞口影响的机构将继续有序废除LIBOR。此外，该声明还包含对新LIBOR合同含义的澄清、评估替代参考利率适当性时的考虑因素以及对应变计划的预期。声明指出，未能为LIBOR的终止做好充分准备可能会破坏金融稳定和机构的安全和稳健，并产生诉讼、运营和消费者保护风险。

[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发布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报告和建议](#)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 (FSO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 (FSOC) 发布了一份新报告，以响应拜登总统的14030号行政命令有关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FSOC首次将气候变化确定为对美国金融稳定的新兴威胁。该报告表明：

- 评估气候相关金融对金融稳定的风险，包括通过情景分析，并评估是否需要新的或修订的法规或监管指南来解释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
- 加强与气候相关的披露，为投资者和市场参与者提供做出明智决策所需的信息，这也将有助于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
- 增强可操作的气候相关数据，以便监管机构和私营部门更好地衡量风险；
- 建立能力和专业知识，以确保识别和管理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

[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关于LIBOR过渡和衍生品交易义务的政策声明](#)

监管机构：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关于LIBOR过渡和衍生品交易义务（DTO）的政策声明。FCA根据英国金融工具市场监管条例（UK MiFIR）第28条和第32条对受DTO约束的衍生品清单进行了修改。这些修改是根据英国央行（BoE）根据英国市场基础设施监管（UK EMIR）第5条修改衍生品清算义务的政策声明以及利率基准改革做出的，将会对金融交易对手和非金融交易对手等受到DTO约束的对象造成影响。

[英国财政部发布有关可持续投资路线图的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一份名为“绿色金融：可持续投资路线图”的可持续披露要求（SDR）路线图。路线图概述了英国政府和监管机构正在与私营部门合作采取的行动，将通过以下方式缩小市场参与者在可持续性方面的信息差距：

- 在新的监管或立法措施生效时引入信息披露，在整个经济中实施SDR；
- 提供英国绿色分类标准，并确保其作为有用的投资工具在市场上进行了实地测试；
- 降低投资者作为有效和负责的资本管理者的壁垒；
- 领导全球努力，为金融体系带来全球性和系统性变革。

[审慎监管局发布有关不良贷款证券化实施巴塞尔标准的政策声明](#)

监管机构：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审慎监管局（PRA）发布政策声明，就不良贷款证券化实施巴塞尔标准进行公开咨询。政策声明包括有关PRA规则手册中新不良风险暴露（NPE）证券化部分以及更新的监管声明“证券化：一般要求和资本框架”的最终政策。

[英国财政部就先买后付（BNPL）监管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一份关于先买后付（BNPL）信贷产品监管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考虑了潜在的监管范围，以及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产品。咨询文件还就BNPL实施的一系列监管控制征求意见，以便他们关注与该市场中潜在消费者损害最密切相关的贷款实践要素。

[气候金融风险论坛发布第二套指引以帮助金融业管理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

监管机构：气候金融风险论坛（CFRF）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气候金融风险论坛（CFRF）发布了第二套指引，以帮助金融业管理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第二套指引侧重于风险管理、情景分析、披露、创新以及气候数据和指标，旨在帮助机构克服在这些领域遇到的重大挑战。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基准利率过渡风险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由于LIBOR和EONIA两个主要基准利率即将被淘汰，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关于基准利率过渡风险的专题报告。EBA强调了以下要点：

- 欧盟银行报告了与各种LIBOR货币和期限以及EONIA利率相关的重大衍生品和贷款风险敞口，这些风险敞口将在年底终止；
- 重要基准利率的过渡对LIBOR参考贷款和衍生品承担高过渡风险；
- 银行需要考虑伴随现有风险敞口转变的法律挑战，并管理其内部运营和系统的变化；
- 承认和解决潜在风险应该是市场参与者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

## [欧洲证监会发布与数据相关的关键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发表了ESMA执行董事Natasha Cazenave关于ESMA 2022年与数据相关的关键优先事项的演讲，关键事项包括：

- 标准化数据以支持有效监管并降低成本；
- 确保为ESMA和国家监管机构（NCA）决策提供信息的数据质量；
- 运用新技术加强金融市场监管。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关于Covid-19和网络风险的研究](#)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表了一篇文章，讨论了网络攻击对保险公司构成的持续风险，强调网络风险被认为是金融行业和全球经济的最大风险。研究表明，金融行业经历的与Covid-19相关的网络事件仅次于医疗行业。其中，支付机构、保险公司和信用合作社受到的影响最大。

## [欧洲监管机构提出分类相关的金融产品披露的新规则](#)

监管机构：欧洲监管机构（ES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监管机构（ESA）根据《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SFDR）第8（4）、9（6）和11（5）条发布了有关披露内容和列报的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RTS草案旨在向最终投资者披露有关金融产品对环境可持续经济活动中的投资并根据SFDR和分类法条例建立一个关于可持续性披露的单一规则手册。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发布有关风险文化转变的洞察](#)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有关新风险文化调查的洞察。APRA旨在加强、支持和评估受监管实体为建立和维护有效的风险文化所做的工作。为此，APRA最近在10家普通保险实体企业中引入了一项全行业风险文化调查。该调查是支持 APRA 扩展的监管工具包的关键举措，旨在改变受监管实体的治理、风险文化、薪酬和问责实践。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2020-21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2020-2021财年的年度报告。ASIC重申，尽管疫情带来了挑战，但它仍然专注于为所有澳大利亚人建立一个公平、强大和高效的金融体系的愿景。ASIC确认其执法办公室继续优先考虑：

- 与养老金和保险案件相关的不当行为，这些行为涉及新的权力或规定，或将受到更高的处罚；
- 非法管理活动；
- 审计师的不当行为；
- 线上或使用新兴技术的新型不当行为。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2020/21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其2020/21财政年度的年度报告。APRA承认疫情的挑战需要重新调整其优先事项和活动，包括推迟许多计划中的监管和监督活动。APRA指出，将通过完成以下长期项目加强其监管框架：

- 推出新的APRA监管风险和强度（SRI）模型；
- 首次全面更新MySuper产品热图；
- 继续完成新的审慎薪酬标准的工作；
- 更新APRA对授权存款机构新的许可和监督方法；
- 正在进行的关于气候变化金融风险的工作。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